昌图县流通领域车用乙醇汽油(E1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昌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车用乙醇汽油(E1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车用乙醇汽油(E10)。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抽样组织实施、承检单位、时间及地点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6 | 606 | 606.7 |
| 分类名称 | 机械及安防 | 车辆相关产品 | 车用乙醇汽油 |

2.2产品种类

本细则中车用乙醇汽油按研究法辛烷值分为92号、95号、98号三个牌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1. 企业车用乙醇汽油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车用乙醇汽油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销售企业规模以车用乙醇汽油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2。

表2 流通企业车用乙醇汽油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销售额/万元 | ≥5000 | ≥2000且＜5000 | ＜2000 |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1. 检验依据

GB18351-2017 车用乙醇汽油（E10）

1. 抽样

6.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加油站主要产品。

6.2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在流通领域加油站加油机或者企业的成品库（罐）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6.2.2加油站的取样采取加油枪取样。取3L为样本,其中检验样品2L,备用样品1L,盛装在一次性金属密封瓶中。

6.3样品处置

6.3.1对抽取的样品,在样品签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当场对样品的桶口或瓶口密封，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封条上有抽样日期、抽样人和被抽查企业代表签字以及抽样单位等相关信息。

6.3.2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由抽样小组通过合适的途径送达检验机构,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

6.3.3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6.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的库存(抽样基数)。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检验要求。抽样时，对加油站、加油机、抽查产品、营业执照等环节进行拍照留证。

7 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3。

表3 流通领域车用乙醇汽油(E10) (ⅥA)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1 | 研究法辛烷值 | GB/T5487-2015 |
| 2 | 铜片腐蚀 | GB/T5096-2017 |
| 3 | 胶质含量 | GB/T8019-2008 |
| 4 |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 | NB/SH/T 0663-2014 |
| 5 | 乙醇  | NB/SH/T 0663-2014 |
| 6 | 馏程 | GB/T6536-2010 |
| 7 | 苯含量 | SH/T0693-2000 |
| 8 | 博士试验 | NB/SH/T 0174-2015 |
| 9 | 机械杂质 | GB/T511-2010 |
| 10 | 水分 | SH/T 0246-1992(2004) |
| 11 | 水溶性酸或碱 | GB/T259-1988 |
| 12 | 硫含量 | SH/T0689-2000 |
| 13 | 密度 | GB/T1884-2000 |

7.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18351-2017标准，依据《2022年昌图县车用乙醇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经抽样检验，XX项目不符合GB18351-2017标准，依据《2022年昌图县车用乙醇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抽样组织实施、承检单位、时间及地点

本次抽检工作由昌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承检单位为抚顺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抽样时间：2022年

抽样地点：昌图县车用乙醇汽油的流通销售企业。

11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抚顺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本细则由昌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昌图县流通领域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昌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车用柴油。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抽样组织实施、承检单位、时间及地点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6 | 606 | / |
| 分类名称 | 机械及安防 | 车辆相关产品 | / |

2.2产品种类

本细则中车用柴油按凝点分为5号、0号、-10号、-20号、-35号、-50号六个牌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车用柴油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车用柴油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销售企业规模以车用柴油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2。

表2 企业车用柴油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销售额/万元 | ≥5000 | ≥2000且＜5000 | ＜2000 |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

6 抽样

6.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加油站主要产品。

6.2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在流通领域加油站加油机或者企业的成品库（罐）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6.2.2加油站的取样采取加油枪取样。取3L为样本,其中检验样品2L,备用样品1L,盛装在一次性金属密封瓶中。

6.3样品处置

6.3.1对抽取的样品,在样品签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当场对样品的桶口或瓶口密封，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封条上有抽样日期、抽样人和被抽查企业代表签字以及抽样单位等相关信息。

6.3.2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由抽样小组通过合适的途径送达检验机构,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

6.3.3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6.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的库存(抽样基数)。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检验要求。抽样时，对加油站、加油机、抽查产品、营业执照等环节进行拍照留证。

7 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流通领域车用柴油中(Ⅵ)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1 | 闪点（闭口） | GB/T261-2021 |
| 2 | 凝点 | GB/T510-2018 |
| 3 | 冷滤点 | NB/SH/T 0248-2019 |
| 4 | 铜片腐蚀 | GB/T5096-2017 |
| 5 | 运动黏度 | GB/T265-1988 |
| 6 | 馏程 | GB/T6536-2010 |
| 7 | 水分 | GB/T260-2016 |
| 8 | 十六烷指数  | SH/T 0694-2000 |
| 9 | 灰分 | GB/T508-1985 |
| 10 | 硫含量 | SH/T0689-2000 |
| 11 | 酸度 | GB/T258-2016 |
| 12 | 密度 | GB/T1884-2000 |

7.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19147-2016标准，依据《2022年昌图县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经抽样检验，XX项目不符合GB19147-2016标准，依据《2022年昌图县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抽样组织实施、承检单位、时间及地点

本次抽检工作由昌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承检单位为抚顺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抽样时间：2022年

抽样地点：昌图县车用柴油的流通销售企业。

11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抚顺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本细则由昌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